

附件四

討 論 提 案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1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二組)
案 由	<p>偵辦刑事案件若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供作證據，建議司法警察於調閱時，能調取該畫面或錄影過程之清晰、完整檔案，並除將部分畫面擷取翻攝成照片附於卷宗外，亦將檔案轉製於光碟，確認光碟內之檔案清晰、完整後與卷宗一併移送本署，以供日後檢察官、法官可視必要情形勘驗。</p>		
說 明	<p>檢察官於偵辦刑事案件過程中，常有需勘驗司法警察所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必要，惟曾發現有司法警察於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僅以手機轉錄或擷取部分畫面拍照，畫面非清晰、完整，且亦未將該畫面或錄影過程完整複製，導致檢察官日後有必要勘驗時，因無完整事件發生過程或僅有片段模糊照片，而無法作為證據之用。另指示司法警察再度前往現場調閱，檔案亦已遭覆蓋，引發當事人不滿，認檢警未盡力保存證物。</p>		
辦 法	<p>一、司法警察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建議能取得原始錄影之清晰、完整檔案；若因故無法取得，亦請以妥適設備轉錄或擷取，以供作刑事案件證據之用。</p> <p>二、司法警察除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部分擷取翻攝成照片附於卷宗外，亦請將檔案轉製於光碟，確認光碟內之檔案清晰、完整後與卷宗一併移送本署，以供日後檢察官、法官可視必要情形勘驗。</p>		

審查意見	如辦法。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2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三組)
案由	<p>黑心食品屬社會重大民生經濟犯罪，也與民眾身體健康安全息息相關，更為輿論所重視，建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基層員警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制基本專業知識，並積極開發案源，若有必要，亦得報請本署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p>		
說明	<p>臺南市政府於今年成立『大台南地區食品藥物安全聯繫機制』，各司法警察單位對於偽禁藥等違反藥事法案件均常移送或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然對於黑心食品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多由本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或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送，基層警員身處地方，對於轄區食品工廠自比其他單位更為熟悉，然對於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則顯得較為陌生。</p>		
辦法	<p>建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基層員警例行訓練或宣導課程中，安排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課程，增加基層員警相關專業知能，俾益開發違反食品安全之案源。</p>		
審查意見	<p>如辦法。</p>		
決議	<p>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p>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3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四組)
案由	建議司法警察處理告訴乃論案件時，注意提出告訴之人是否確有告訴權，另注意告訴代理人是否確有受告訴權人之委任，以免逾越告訴期間，損及告訴人權益。		
說明	<p>一、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之被害人，係指直接被害人。</p> <p>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同法第 233 條第 1 項亦有明揭。</p> <p>三、司法警察在處理告訴乃論案件時，如被害人未死亡或不便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往往由被害人之子女前往警局製作筆錄並表明以告訴人身分提出告訴，但因被害人之子女並無獨立告訴權，以致常常逾越 6 個月之告訴期間，易招致民怨。</p> <p>四、上述情況，可請被害人之子女出具被害人之委任狀，或請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人出面提出告訴，藉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p>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如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4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五組)
案 由	<p>建請司法警察機關於辦理毒品案件時，無論係以現行犯隨案移送或函送本署前，均請填製如附件所示之【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附卷，並將該通聯紀錄表之電子檔儲存於光碟中附卷，另請拍攝被告手機前後 10 通通聯紀錄列印附卷，如無法提供者，請於移送書載明未能提供之原因。</p>		
說 明	<p>一、目前本轄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毒品案件，以現行犯隨案移送本署前，會填製【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附卷，並拍攝被告手機前後 10 通通聯紀錄附卷。惟毒品案件其中為數不少者，並非現行犯，而係採尿送驗後檢驗出毒品陽性反應而函送本署，此部分案件之被告現時仍有施用毒品之習慣，可藉由其手機前後 10 通通聯紀錄查緝其毒品來源，且前後 10 通通聯紀錄係施用毒品人口之聯繫網絡，亦有助於其他毒品案件過濾藥頭之用，對於藥頭之查緝仍有相當助益，故建請司法警察單位於辦理毒品案件，於函送前亦請填製【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附卷。</p> <p>二、有鑑於司法警察機關以現行犯隨案移送、函送之毒品案件數量眾多，為利本署毒品資料庫之建置，以達更迅速追緝藥頭之效，建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將【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之電子檔儲存於光碟中附卷。</p> <p>三、為利本署瞭解各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函送毒品案件時未檢附上述資料之原因，以便作為日後本署改進、</p>		

	修正相關作法之參考，建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如遇個案未檢附【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或通聯紀錄照片時，請於移送書載明未檢附之理由。
辦 法	函請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案由所示辦理。
審查意見	如辦法。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提案四附件

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每支填寫一張本表)

填製人：

(司法警察)

被告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施用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店名)	臺南市 區 路	毒品種類		
	毒品來源	對象姓名、綽號及聯絡電話		姓名：	綽號：	電話：	
		最近一次交易時間、地點(店名)	年 月 日	臺南市 區 路	店名：		
被告隨身攜帶手機門號	共__支			警方另行扣案手機門號	共__支		

我同意提供手機門號\_\_\_\_\_，供警方閱覽手機內部資訊及拍照存證。

被告親簽：\_\_\_\_\_

	被告最近「撥出」之對方門號				被告最近「接收」之對方門號			
	對方門號	姓名(綽號)	關係	毒犯	對方門號	姓名(綽號)	關係	毒犯
1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6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7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8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本表第一、二、三、四級毒品均須填載 (上述資訊請將手機畫面逐一拍照並列印，附於本表後)  
 (第一、二級附於移送書卷宗內，第三、四級另函送本署)

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續頁(每支填寫一張)

填製人：

(司法警察)

我同意提供手機門號\_\_\_\_\_，供警方閱覽手機內部資訊及拍照存證。

被告親簽：\_\_\_\_\_

	被告最近「撥出」之對方門號				被告最近「接收」之對方門號			
	對方門號	姓名(綽號)	關係	毒犯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對方門號	姓名(綽號)	關係	毒犯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6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7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8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9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10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販 <input type="checkbox"/> 施

本表第一、二、三、四級毒品均須填載 (上述資訊請將手機畫面逐一拍照並列印，附於本表後)

(第一、二級附於移送書卷宗內，

第三、四級另函送本署)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5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五組)
案由	<p>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報案通報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時，請主動詢問報案人有無行車紀錄器錄影檔可提供調查。另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案件，請依職權即時調取案發現場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以利證據保全及案件偵查。</p>		
說明	<p>一、車禍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罪責是否成立，除人的供述、車禍後之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外，若輔以事故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或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更能還原真實，儘速定紛止爭。</p> <p>二、民眾報案通報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其中不乏有裝設行車紀錄器錄下事故經過，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時，可主動詢問報案人是否可提供行車紀錄器之錄影檔，既可成就民眾熱心助人之美意，又可省去其出庭作證之困擾，更有助於釐清事實。</p> <p>三、若待告訴人或被告於檢警調查過程中聲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該等監視錄影畫面往往已因磁區覆蓋而調查無著，增加刑事責任釐清之困擾。再者，過失傷害案件於案發時被害人雖未立即提告，司法警察機關亦應立即依職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如等到被害人於告訴期間 6 個月即將屆滿之際始行提告，或被害人於事故後往生，此時再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或行車紀錄器，調得之機率甚微，有礙於事實真相之釐清。</p>		

辦 法	<p>一、建議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通報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時，主動詢問報案人是否可提供行車紀錄器之錄影檔。</p> <p>二、建議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案件，依職權即時調取案發現場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p>
審查意見	<p>如辦法。</p>
決 議	<p>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p>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6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六組)
案 由	<p>偵辦散布猥褻物品之妨害風化案件、或以猥褻自拍照、影片恐嚇自拍對象之妨害風化案件時，請併聲請搜索票扣押相關物證，以利證據保全、避免自拍照影片外流而生難以回復之損害。</p>		
說 明	<p>一、本署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之散布未成人性交影片之妨害風化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移送機關僅透過 IP 位置逆向追蹤影片分享來源，即認該 IP 使用人(即被告)確有透過 FOXY 下載、分享該影片，未曾實際確認被告電腦是否確有該影片檔案。惟該案被告辯稱：並不記得有下載過該影片檔案。於此，是否能僅以 IP 位置而認定被告犯行，恐生爭議。</p> <p>二、本署另接獲一恐嚇案件，事實略以：被告在網路上假冒身分取得被害人自拍之全身裸照，後被害人對被告真實身分起疑而不欲再聯絡，被告即恫稱欲散布裸照而要求被害人提供更多裸照與自拍猥褻影片。被告警詢時則辯稱未曾散布該裸照、該裸照業已刪除云云，惟嗣經傳訊被害人到署作證，被害人則表示被告曾將該裸照寄發予被害人之友人。</p>		
辦 法	<p>一、建議於偵辦此二類案件時，適時進行搜索扣押，以保全證據鞏固犯罪事實，或進以截斷被害人隱私影像外流可能性而保護被害人隱私。</p> <p>二、有鑑於邇來網路雲端儲存空間之使用方興未艾，為避</p>		

	<p>免被告將涉案之檔案移至網路雲端空間，除搜索時應針對被告所持有之全部實體儲存媒體扣押外，亦應於扣押被告之電腦後，檢視被告有無使用雲端儲存空間之紀錄，以避免搜索扣押掛一漏萬。</p>
審查意見	<p>如辦法。</p>
決議	<p>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p>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7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一組）
案由	建議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應注意修正卷宗之裝訂方式，以避免毀損相關證據資料，或造成相關證據資料之脫落。		
說明	<p>性侵害案件司法警察卷宗裝訂問題</p> <p>一、司法警察多將被害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診斷證明書、驗傷光碟等足以顯現被害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相關證據先放入彌封袋內，才與其他筆錄等相關資料一起裝訂。但可能會有 1、因裝訂方式有誤，造成釘書針釘入相關資料，可能有毀損資料之虞。2、要取出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或診斷證明書等證物，必須將整個警卷拆開方可拿取，可能造成卷證的脫落。</p> <p>二、司法警察多將錄音錄影光碟以牛皮紙袋彌封後，直接訂在警卷最後一頁上，因光碟本身具有重量，極易造成警卷最後一頁脫落，萬一於移送路程中脫落，將造成無法挽回之缺失（此為此類案卷常見狀況）。</p>		
辦法	建議先行將彌封袋及存放光碟之資料袋與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裝訂成卷，再將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診斷證明書、驗傷光碟、錄音影光碟放入資料袋內，以免毀損或脫落相關證據資料。		
審查意見	如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8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一組)
案 由	<p>建議司法警察於偵辦性侵害案件時，務必前往案發現場進行現場採證並拍攝現場照片。若有必要時，亦可視情況自行或請被害人繪製現場圖，一併檢附移送卷宗內。</p>		
說 明	<p>一、按性侵害案件之偵辦，被害人指述之內容為法院認定被告犯嫌之重要證據，其所述情節、對案發現場之描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亦為法院審核被害人指述之重要依據，尤其在網友性侵害案件、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地點多為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地點，是現場情形為何？有無何證據可供採證？被害人指訴之地點是否即為案發地點？均有以現場重建進行採證，及以現場照片供被害人指認，並檢視被害人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是現場採證及現場拍照均有其必要性。</p> <p>二、現今數位錄影技術發達，許多認真的司法警察均會前往現場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但卻疏未注意亦可進行現場採證及拍攝現場照片作為佐證，是為避免案件移送本署後，檢察官又要指示司法警察前往現場採證及拍照，以致影響勤務，並為日後偵查所必須，建議相關案件儘量均檢附現場照片為佐。</p> <p>三、又如被害人無法以言語確切描述現場狀況，必要時亦可自行或請被害人繪製現場平面圖，如床、門、浴室或其他家具之平面位置，以供檢察官核對現場相片是</p>		

	否相符。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如辦法。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9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七組)
案由	<p>司法警察於偵辦兇殺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時，應即時聯繫本署法警室通報輪值外勤檢察官，以便適時指揮現場封鎖、蒐證、鑑識及相關偵查程序。</p>		
說明	<p>近日臺南地區於某日中午時分發生兇殺案件，被害人立即送醫急救，不久後旋即死亡，司法警察受理報案後，未即時聯繫本署法警室通報輪值外勤檢察官，於當日下午完成死者家屬、證人等相關人士之警詢筆錄後，遲至隔日上午 10 時許方向本署報請相驗。惟此類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倘延滯相驗，容易產生社會觀感不佳之問題，也可能有外勤檢察官無法即時掌握蒐證情況或事後至現場勘驗時已遭破壞之虞，建議予以改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如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10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七組)
案由	<p>建請司法警察於偵辦販售仿冒商標商品案件時，應就該商品於異時、異地觀察客觀上有足生消費者混淆之虞，及行為人主觀上有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等事項，加強查證。</p>		
說明	<p>近日有司法警察於偵辦販售仿冒商標商品案件時，僅以某商店內陳列販售之少數一、二件商品，其上圖樣有近似某註冊商標圖案，而以違反商標法罪嫌移送本署偵辦，惟因該等圖樣與某註冊商標圖案並非完全相同，且查獲之數量僅一、二件，占該商店內合法商品比例極低，若無佐以其他證據，尚難逕認負責人（或店員）即有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然司法警察在遇此情形，通常僅係將該疑似仿冒商標商品查扣並翻拍外觀照片附卷，再配合商標權人之鑑定書即行移送，並未具體證明嫌疑人主觀犯意何在，舉證上稍嫌不足，亦造成檢察官認定事實之困擾。</p>		
辦法	<p>建議此類案件宜增加下列查證方法：</p> <p>一、如該商品非僅係使用近似商標文字、圖樣，而係連同外型、款式均仿自真品，應請商標權人在出具鑑定書時，提供真品照片以供比對。</p> <p>二、如非上述情形，宜拍攝該商品之吊牌或標示附卷，使檢察官得據以判斷該標示內容是否於異時、異地觀察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非僅以圖樣外觀作認定。</p>		

	三、如嫌疑人辯稱商品係來自合法管道，應請其提出來源證明。
審查意見	如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11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
案由	對於偵查中責付被告或第三人保管之扣押物，建請移送機關備妥相關文件資料，至本署贓物庫辦理入庫手續。		
說明	目前偵查中責付被告或第三人保管之扣押物，係由移送單位將受責付保管人簽立之責付保管條及照片附於警卷中移送本署，待案件偵審終結後，再由本署紀錄科或執行科承辦股填寫扣押物品清單及核發處分命令交由贓物庫處理，並未如一般扣押物於案件移送本署時即將扣押物辦理入庫程序，造成偶有受責付保管人因不諳法令而擅自將扣押物處分，以致觸犯刑章。故建請偵查中責付被告或第三人保管之扣押物亦比照一般扣押物辦理入庫程序，以免造成上述缺憾，兼保障人民權利。		
辦法	偵查中責付被告或第三人保管之扣押物，建請移送單位準備下列文件，至本署贓物庫辦理列管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扣押物品清單一式三份。</li> <li>2. 責付保管條影本一份。</li> <li>3. 扣押物照片至少二張以上(整體照片一張及重要零件照片至少一張以上)。</li> <li>4. 照片電子檔。</li> </ol>		
審查意見	如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12 號	提案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
案由	警卷之頁碼請編寫清楚，勿以鉛筆編頁，以免案件起訴送審時卷宗無法影印清楚，影響公訴檢察官開庭效果。		
說明	公訴檢察官蒞庭交互詰問時，常常需要當庭提示證據，若警卷內有編寫清楚之頁碼，較能便利公訴檢察官提示證據之流程。反之，警卷之頁碼若字跡潦草或墨色太淡，甚至以鉛筆編頁，往往不容易影印清楚，容易發生公訴檢察官拿到之影印卷宗頁碼不清甚至未顯示頁碼之現象，造成公訴檢察官蒞庭不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如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13 號	提案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案由	<p>本局管理課河川駐衛警察執行公務時，偶有民眾因毀損堤防設施、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或未經許可使用河川公地等違反「水利法」且同時涉刑事法律案件之情事，為踐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先行」原則，必要時移請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辦，則本局之相關人員於協助偵辦時之身份應為何，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本局駐衛警人員偶有上揭案件，移(函)請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時有警察機關要求河川駐衛警同仁個人到警局製作筆錄，除要求提出「刑事委任狀」外並要求於筆錄中表明有無要告訴等情事。</p> <p>二、針對上述案件，本局同仁協請警察機關偵辦或以機關名義函送類屬告發性質，本局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以機關名義告發，是否仍需協請偵辦或承辦該函送公文之河川駐衛警同仁以個人身分到警局製作筆錄？抑或提出刑事委任狀？</p> <p>三、上類案件或有地檢署檢察官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惟該等書類，時有以本局協辦人員為告訴人之情形，致本局對於相關處分擬提出異議時，罹於身份而不可行。</p>		
辦法	<p>有關本案擬請 貴署發函各相關警察單位，對於類此等案件本局指派協助偵辦人員之身份可一致性辦理；貴署檢察官為相關處分書類之作成，其相對告訴人仍應以機關名義</p>		

	為宜。
審查意見	<p>1、請貴局於移（函）送時，能具體敘明係以機關名義提出告訴或告發；且貴局同仁於製作筆錄時，亦能明確敘明是否以機關名義提出告訴，以便檢察官於個案偵辦及製作書類時，能據以認定貴局是否為告訴人。</p> <p>2、司法警察單位為瞭解貴局移（函）送偵辦案件之犯罪事實並調查相關事證，要求貴局同仁到警局製作筆錄時，如係貴局提出告訴之案件，貴局宜備妥「刑事委任狀」，由該同仁以告訴代理人之身分到警局接受詢問；如係告發性質，則貴局同仁應以證人身分至警局製作筆錄。</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14 號	提案單位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一專勤隊
案由	大陸或外籍人士至臺灣行乞、卜卦或募款等非法工作案。		
說明	時有媒體報導大陸或外籍人士假借觀光或探親名義於臺灣各地從事行乞、卜卦或募款等情事，危害社會秩序及安寧。		
辦法	上述行為係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實已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可據以收容及驅逐出國。		
審查意見	如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15 號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案 由	有關地檢署發查警察局(分局)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健保署)調閱當事人相關資料遭拒案。		
說 明	<p>一、本分局偵辦臺南地檢署發查案件，欲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健保署)調閱當事人相關資料，該署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為由拒絕。</p> <p>二、拒絕理由：該規定第 9 點，中央或地方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請求調閱資料者，應經內政部警政署或其指定之單一窗口來函…，因此，警察分局發函被該署認為不適格。</p> <p>三、該署表示，謂如欲向健保署調閱資料者，由分局發函至警察局，再由警察局轉至警政署(或指定單一窗口)警政署再發函健保署，警政署取得後，再依上述機關反向回函，待承辦人獲取資料後已隔數月，如此，公文往返曠日費時，勢必延宕案件偵辦進度。</p>		
辦 法	建議發(交)查調查與健保署有關案件，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宜由檢察署直接發函健保署取得資料後，再交由分局偵辦，才能提高案件效率及品質。		

審查意見	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受發(交)查調查與健保署有關案件，而有向健保署取得資料者，請聯繫發(交)查檢察官發函健保署，而若因偵辦個案考量辦案時效，亦可由分局員警持檢察署所發函文逕向健保局調取。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16 號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案 由	有關移送或聲請拘票案件內檢附之嫌疑人個人戶籍或刑案紀錄等資料，未能檢附最新動態資料，可否通知立即補正，而不以退案卷辦理。		
說 明	移送或聲請拘票案件內檢附之嫌疑人個人戶籍或刑案紀錄等資料，因移送或聲請拘票時系統未更新，以致所檢附之相關資料不是最新動態資料而是舊有資料，有關這類案件，可否於通知查詢最新動態資料後，立即傳真補正，而不以退案卷辦理，以免公文往返，曠日費時，影響案件偵辦進度。		
辦 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本署立案審查檢察官會視個案情形可立即補正者通知移送機關補正；無法立即補正者，方退案由移送機關補正。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配合辦理。		

# 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提案號數	第 17 號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案 由	有關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刑法賭博罪時，防堵以利用「緩起訴」逃避「廢照」申請復業情事，有效斷絕犯罪根源。		
說 明	<p>一、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二、電子遊戲場業涉有刑法賭博罪，於警方取締到案依法移送法辦後，臺南市政府現行處理程序如下(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800687080 號函釋)：</p> <p>(一)查獲涉賭由警方移送後，即命令停業 3 年。</p> <p>(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p> <p>(三)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宣告緩起訴期間，其原命令停業處分之效力，終止於緩起訴處分期滿且未經撤銷時；如業者主動申請復業，再由主管機關准予復業。</p> <p>三、爰電子遊戲場業涉有刑法賭博罪，如經 貴署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市政府依法將無法予以廢照處分，形成管理漏洞。本局執行取締電子遊戲場所涉嫌賭博案件，</p>		

	<p>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9 月底止，經 貴署處以緩起訴處分計 2 件（麻豆分局 100 年 1 月 29 日查獲「藝大電子遊戲場業」及新營分局 100 年 7 月 25 日查獲「龍銀電子遊戲場業」），目前經臺南市政府命令停業中。為有效斷絕犯罪根源，淨化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0 月 25 日函發本局，要求本局提案建請 貴署針對該類案件緩起訴處分，除審酌刑法第 57 條有關涉賭業者一切情狀，亦應考量電子遊戲場業容易影響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及其往往成為媒介毒品、色情及衍生其他犯罪之場所（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等事實問題，宜避免或審慎為之。</p>
<p>辦 法</p>	<p>建請 貴署對該類（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刑法賭博罪）案件緩起訴處分，宜避免或審慎為之，以避免電子遊戲場業者逃避「廢照」申請復業情事。</p>
<p>審查意見</p>	<p>如辦法，本署並已將此類案件為緩起處分後，相關行政裁罰之差異性情形轉知全體檢察官知悉。</p>
<p>決 議</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